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39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俊宏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68號），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受
10 理後認管轄錯誤判決移轉管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11 字第1468號），而移送本院審理，嗣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
12 113年度金訴字第206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
13 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4 主文

15 陳俊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
17 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並應接受法
18 治教育貳場次。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基
21 於幫助賭博之不確定故意」應補充為「基於幫助意圖營利供
22 紿給賭博場所、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不確定故意」；證據
23 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
24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29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3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法律較為有利於被告。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較不利於被告）；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於本院第一審審理時始自白犯行，另無所得財物，故經比較上開歷次修正規定，以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故綜合上開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應以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268前段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268後段條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固否認犯行，惟於本院

審理中已自白犯行不諱，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提供帳戶供他人賭博使用，而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向之困難，且助長賭博犯行，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可，又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自稱高中畢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又被告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堪認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尚無再犯之虞，因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衡酌被告係因法治觀念薄弱而觸法，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末

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於並未取得報酬一情，業據其於本院訊問中供述在卷，復查事證認其於本案獲得犯罪所得，尚無從對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又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案各賭客匯入被告之彰銀帳戶款項，已經賭博網站成員提領一空，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等款項有管理、處分權限，故如對其沒收上開款項，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例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王翊橋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
07 者，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768號

20 被 告 陳俊宏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俊宏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身分年籍不詳之
25 人使用，可能遭作為規避檢警機關之查緝，進而便利實施賭
26 博、經營賭博網站等不法所得之財產犯罪使用，且於提領後
27 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
28 仍不違背其等之本意，而基於幫助賭博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29 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前某日，將名下彰化商業銀行
30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

帳號含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喜德」之人，後輾轉為「玖天娛樂城」賭博網站成員取得，而容任該賭博網站成員使用上開彰銀帳戶以遂行賭博等犯罪。嗣該賭博網站成員共同基於賭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在不詳時地，架設上開賭博網站，並使用上開彰銀帳戶作為賭客呂祈諾、林照傑、許志清等3人匯入下注金給賭博網站之用。其賭博方式為上開賭客3人以網路瀏覽可供不特定人進入之上開賭博網站，先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作為下注金至上開彰銀帳戶，再登入簽賭博弈項目，並以不定金額下注，與上開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對賭決定輸贏，如賭贏，則賭客依賠率獲得賭金；若賭輸，則賭金悉歸上開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之方式對賭，且由該賭博網站成員將上開賭客所匯入之下注金提轉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警清查陳俊宏上開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故坦承將本案彰銀帳戶交予Telegram暱稱「喜德」之人，惟辯稱：「喜德」之人是其前公司主管，對方稱因要付薪水，才向其借用帳戶等語，然未能提出任何對話紀錄、「喜德」之人年籍資料、前公司名稱、地址、客戶、等物足資證明確有上開所辯之情事，顯與常情不符，是其所辯，為臨訟脫逃之詞，委不足採。

01	2	證人即賭客呂祈諾、林照傑、許志清於警詢時之證述	賭客3人與犯罪事實欄所示賭博網站對賭，並將附表所示下注金匯入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02	3	賭客呂祈諾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賭客林照傑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賭客許志清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各1份	本案彰銀帳戶收受之附表所示下注金係由賭客3人名下帳戶匯入之事實。
03	4	本案彰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查詢表各1份	本案彰銀帳戶充當賭博集團人頭帳戶收受附表所示下注金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前、後段之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提供本案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洗錢、賭博，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06 07 08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郭 文 例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16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08

編號	賭客	匯款時間	下注金額(新臺幣)
1	呂祈諾	111年12月31日18時51分	5,000元
		112年01月05日22時20分	5,000元
		112年01月10日20時03分	5,000元
2	林照傑	111年12月30日19時53分	5萬元
		111年12月32日13時06分	5萬元
		112年01月01日18時04分	5萬元
		112年01月02日21時32分	5萬元
3	許志清	111年12月31日19時31分	5萬元
		112年01月01日13時46分	5萬元
		112年01月02日20時05分	5萬元